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對台美雙重國籍的影響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法案顧名思義主要規範持有海外帳戶的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和擁有美國人客戶的外國金融機構，目標是要打擊利用海外帳戶逃漏稅的納稅義務人。美國將自 FATCA 法案生效日起至 2014 年度中(法案原定 2013 年年底，但為使美國與外國相關主管機關與機構有較充裕的時間準備，故而推遲遵循時程)與海外金融機構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Agreement, FFIA)或與國家簽署國家間的協議，未在此期限內簽署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國家，其金融機構的美國來源所得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扣繳 30%的懲罰性稅款。

有些國際大銀行為避免配合複雜的 FATCA 法規，已開始拒收美國人客戶，美國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在 2012 年 5 月 13 日在一篇「外國銀行拒收美國百萬富翁」(Foreign banks freezing out U.S. millionaires)的報導指出，匯豐銀行、德意志銀行、新加坡銀行和星展銀行皆宣稱不承做相關業務。目前台灣金融業界傾向由政府與美國協商，因為 FATCA 影響所有的金融機構，若個別與美方協商作業成本過高。

截至 2013 年 8 月底共有九個國家(包括:英國、西班牙、挪威、墨西哥、愛爾蘭、德國、丹麥、瑞士、日本)已經與美國簽訂國家間的協議，尚沒有任何外國金融機構單獨與美國簽約。而據美國財政部在 2013 年 4 月 9 日發布的網站消息表示，目前已與 75 多個國家(包括台灣)進行協商。由此可以看出美國要貫徹實施 FATCA 的決心。

依據 FATCA 規定，海外金融機構簽署的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 獲取資訊以判斷美國帳戶
- 依照美國國家稅務局的規定對客戶帳戶執行查核和盡職調查，分為:
 - 現有帳戶的審查: 為減輕外國金融機構的行政負擔，設置審查門檻，凡帳戶金額低於門檻，無需審查
 - 新開帳戶的審查: 辨識美國跡象，取得美國/非美國帳戶之證明
- 對於特定美國帳戶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做年度申報，申報內容為:
 - 各該帳戶持有人之名稱、地址及稅務辨識號碼
 - 帳號
 - 帳號餘額或價值
 - 該帳戶之總收入及總提款或付款金額

- 如果外國法律(例如個資法)限制上述申報，那麼外國金融機構必須向帳戶持有人取得豁免證明(Waiver)，如果帳戶持有人不能或拒絕提供豁免證明(不遵守規定的帳戶持有人)，經過一段合理時間，外國金融機構須關閉該帳戶
- 對於不遵守規定的帳戶持有人，外國金融機構需從支付額及轉付款項(例如利息、股利)中扣繳 30%的稅款

FATCA 針對個人的現有帳戶之門檻如下:

帳戶類別	門檻
金融帳戶	5 萬美元
有現金價值之保險及年金商品	25 萬美元

FATCA 一旦開始實施，個人海外帳戶資料將無所遁形，IRS 過去只能仰賴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海外所得，但從明年起 IRS 將可從源頭掌握海外帳戶資料，納稅義務人若申報不實或刻意隱瞞海外帳戶資料與所得者，被 IRS 查到的機率將大大的提高，一旦被查到，以故意未申報海外帳戶資料為例，將可能被處以美金 10 萬元或違反時帳戶金額 50%(取高者)的民事罰款，嚴重者可能被處以最高美金 25 萬美金或 5 年有期徒刑(得併罰)。納稅義務人現在應該檢視過往的報稅紀錄，如果過去有漏報海外來源所得或海外帳戶的情況應盡快與美國稅務專家諮詢。

Updated August 31, 2013